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專科教室使用規則

104.10.19 修正實施

一、為維護專科教室之安全及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使用原則規範之專科教室為家庭劇院、啟聰班團體教室、啟智班休閒教室、音樂教室及美術教室。

三、長期借用請於開學前 1 週填寫長期借用申請表，如需臨時借用，請至教務處填寫臨時借用登記簿。

四、專科教室鑰匙置放於教務處，上課前請教師親自至教務處借用，下課後請立即歸還，以方便下一節課老師借用。

五、進入教室後，請掌握設備狀況並填寫使用報告，下課後送回教務處。

六、使用視聽設備前應先熟悉各器材使用方法；若按照方法操作，卻無法順利使用設備，請通知設備組檢查，切勿自行改變線路，若因不熟悉操作方法而導致毀損，依相關規定賠償。

七、在專科教室使用媒體應以合法媒體，或以本校自有媒體為限；如使用之軟體，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使用專科教室播放媒體係為輔助教學使用，教師在播放前與播放後，應有指導、講解與討論活動。

九、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入內，使用專科教室之後，請務必將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將所製造的垃圾帶走。

十、任課老師應確實檢查教室之燈、冷氣、螢幕、單槍(三槍)投影機、錄放影機及門窗皆已關妥，安全無慮後始得鎖門離開教室。

十一、 專科教室任何設備若是有所損壞，請老師務必盡快通知設備組進行修繕，以方便使用。

十二、 以上說明事項請配合，如有違規將列入記錄，作為下次借用時的考核。

十三、 教師使用本中心或設備器材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教務處設備組（校內分機 113）提供協助。

十四、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生活教育教室使用規則

104.10.19 修正實施

一、為維護生活教育教室之安全及設備、器具及材料之管理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生活教育教室共有三間—廚房、客廳及綜合教室。

三、長期借用請於開學前 1 週填寫長期借用申請表，如需臨時借用，請至教務處填寫臨時借用登記簿。

四、生活教育教室鑰匙置放於教務處，上課前請教師親自至教務處借用，下課後請立即歸還，以方便下一節課老師借用。

五、生活教育教室之設備電器未經允許，請勿擅自移接、改換。

六、使用廚房時應特別注意瓦斯爐具、刀具之使用並保持內空氣流暢，防止意外發生。

七、生活教育教室中有許多電器用品，敬請老師務必親自指導學生方可使用，另外有些高功率之電器（如微波爐、電烤箱、電磁爐、電子鍋、電鍋等）千萬不能同時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八、為了讓每個老師都能夠方便使用，器材用畢應確實清洗擦乾淨後歸回原位。

九、課後廚餘請全部帶走，切莫放入冰箱中，造成污染。沸油及油品類廚餘請用報紙打包後丟棄，以免阻塞排水管。

十、使用生活教育教室之後，請務必將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將所製造的垃圾帶走。

十一、教室內的用品(鍋子、盤子、刀子)為公物，請勿攜出。

十二、生活教育教室任何設備若是有所損壞，請老師務必盡快通知設備組進行修繕，以方便使用。

十三、下課前任課教師指導學生確實檢查餐具瓦斯、爐器、電器及門窗等。安全無慮後始得鎖門離開教室。

十四、以上說明事項請配合，如有違規將列入記錄，作為下次借用時的考核。

十五、教師使用本中心或設備器材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教務處設備組（校內分機 113）提供協助。

十六、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